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期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锋股份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华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华锋股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华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重点对注册制改革、新修订的《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证券犯罪相关责任条款进行了讲解培训。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促使上述对象对注册制改革的政策动态有更深入的理解。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培训人员和培训对象**

中信建投证券华锋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华锋股份持续

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杜鹏飞、钟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包括华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华锋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